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2026-002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5,814,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4,420,940.74元，且现金流充足，本次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要求。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龙源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10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克冷 | 宫文静 | |
| 办公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 |
| 传真 | 0535-3417190 | 0535-3417190 | |
| 电话 | 0535-3417182 | 0535-3417182 | |
| 电子信箱 | p0002400@chnenergy.com.cn | p0002400@chnenergy.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1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15.39亿千瓦（煤电12.61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0.0亿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8.42亿千瓦。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根据中电联预测，预计2026年底，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预计2026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煤电占总装机比重降至31%左右，占比持续降低，但作为基础电源和灵活性调节电源的作用短期内无法替代。为支撑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带来的消纳问题，并且需要满足更严格的环保与能效要求，煤电节能环保及低碳化改造将从规模扩张转向对存量机组的深度挖潜、技术升级和综合性能提升，行业向高质量、精细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十五五”期间，煤电将充分发挥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的作用，新增投入放缓，逐渐进入下行通道，助推新能源成为电力供给的主力军；储能技术助力电网多种新技术形态并存，支撑电力系统调节、电网稳定运行，引领电力系统由“源网荷”三要素间“源网荷储”四要素转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方案》在衔接“三改联动”政策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从煤电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四个方面建立健全煤电技术指标体系，指导现役机组改造升级、新建机组建设运行和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公司积极响应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启动“等离子+”专项行动计划，扩大新型等离子体、燃烧器等新一代煤电装备技术领先优势，签约国能谏壁、陕煤略阳等等离子改造项目，福能鸿山超临界直流炉综合性能提升项目。签约国能延吉200MW机组掺烧褐煤改造项目，行业内首次实现70%比例褐煤掺烧，大幅提升机组燃料灵活性。公司“数字化图像火检与等离子稳燃控制”等四大技术入选中电联煤电“三改联动”典型案例。

《方案》还指出，在创新技术应用方面，因地制宜采用零碳低碳燃料掺烧等技术，提升机组清洁降碳技术水平。加大煤电深度调峰和快速变负荷智能控制技术创新攻关和工程应用力度，提升机组智能运行技术水平。公司持续巩固深化在生物质和氢氨醇掺烧领域的领先优势，聚焦源头减碳，签约国能荆门生物质气化燃煤耦合降碳灵活性改造。自主开发锅炉燃烧智能管控平台，打造智能燃烧ANCYCLE品牌，为锅炉机组的智能化吹灰、节能降耗提供可靠的国产化解决方案，智能化（软件）业务签约额持续增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的通知》的发布实施，从双碳目标、国情实际和产业升级的新发展阶段出发，进一步规范煤炭的全链条清洁高效利用。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等产业在“双碳”目标下面临系统性转型升级压力，节能与减排改造已成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抓手。公司签约宁煤烯烃“多炉多机”母管制协调控制优化项目实现“一键调峰”；宁煤烯烃煤气化细渣粒化掺烧项目建成投运，开辟公司固废危废处理“新赛道”。

“十五五”期间，尽管国内煤电新增投资放缓，但印度、印尼、中亚、南非等地区燃煤机组改造需求迫切，聚焦低成本高效节能技术、环保达标及低碳转型路径。公司积极深化国家能源集团与南非国家的战略合作，清洁煤炭燃烧技术在南非首次落地，合同额达0.8亿元，并完成南非分公司属地注册。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国家新一代煤电技术建设战略机遇，依托煤电灵活性改造与低碳化改造政策支持，深化高效等离子体点火及深度调峰技术应用，助力“三改”联动高效实施；推动燃烧器升级改造，促进机组综合性能提升；推进熔盐储能、混氨燃烧等前瞻技术研发应用，为未来业绩增长培育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59.37万元，同比减少24.83%；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合计支出17,399.66万元，同比增长14.09%；信用减值损失9,611.05万元，同比增长535.28%；确认投资收益174.79万元，同比减少94.65%；财务费用-1,202.71万元，同比增长22.81%；利润总额-5,084.19万元，同比减少163.74%；所得税费用-1,517.12万元，同比减少204.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7.06万元，同比减少154.64%。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节能板块实现收入68,751.48万元，同比减少34.01%。该板块中，节油业务实现收入34,307.98万元，同比增长11,563.38万元，同比增长50.84%；综合节能改造业务实现收入33,095.24万元，同比减少47,950.04万元，同比减少59.16%；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348.26万元，同比增长960.97万元，同比增长248.13%。

环保板块实现收入20,872.72万元，同比增长54.41%。该板块中，低氮燃烧业务实现收入15,135.75万元，同比增长6,206.83万元，同比增长69.51%；智能化（软件）业务实现收入5,089.36万元，同比增长3,049.69万元，同比增长149.52%；房产租赁收入等销售收入372.26万元，同比减少81.01万元，同比减少17.87%；其他业务实现收入275.35万元，同比减少1,820.15万元，同比减少86.86%。

新能源板块实现收入6,335.17万元，同比减少36.39%。该板块中，混氨业务实现收入3,670.70万元，同比减少1,835.35万元，同比减少33.33%；清洁供暖业务实现收入2,096.30万元，同比增长353.17万元，同比增长20.26%；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收入568.17万元，同比减少60.75万元，同比减少9.6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2,650,363,780.49 | 2,745,402,653.61 | -3.46% | 2,878,563,281.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55,127,934.64 | 1,928,910,665.86 | -3.83% | 1,940,211,242.83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959,593,741.23 | 1,276,544,485.41 | -24.83% | 1,129,114,117.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70,648.92 | 65,287,542.10 | -154.64% | 141,230,126.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545,024.21 | 54,643,850.97 | -172.37% | 134,919,68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429,719.67 | 134,902,056.87 | 63.40% | 41,750,836.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00 | 0.1264 | -155.38% | 0.27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00 | 0.1264 | -155.38% | 0.27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 | 3.38% | -5.27% | 7.3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7,030,986.28 | 195,304,110.37 | 158,226,790.43 | 439,031,854.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295,671.85 | -13,016,061.84 | 9,379,917.78 | -73,330,17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930,825.75 | -14,010,204.01 | 8,885,281.53 | -75,350,927.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541,325.42 | -3,738,925.83 | 168,271,320.00 | 174,438,650.9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38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3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13% | 119,322,72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66% | 96,228,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4% | 5,36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曹波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333,79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远军 | 境内自然人 | 0.60% | 3,084,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张颖 | 境内自然人 | 0.56% | 2,89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44% | 2,247,66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庞军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895,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牛广军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834,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34% | 1,736,97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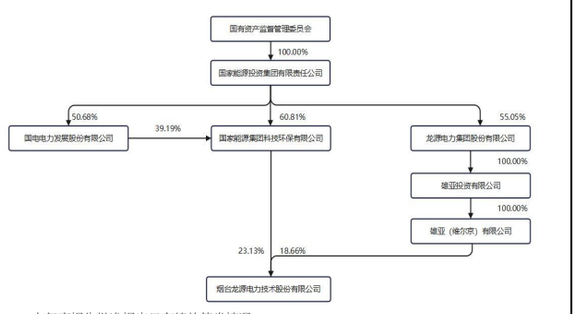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0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由于本次股东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3.01 |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2 | 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3 | 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4 | 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5 |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4.01 | 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选举刘孟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鉴于本次换届选举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提案2.00、提案3.00以及提案4.00需以提案1.00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5、提案3.00、提案4.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案3.00采取差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提案4.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13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3.00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3.01 |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5 |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4.00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4.01 | 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选举刘孟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3 | 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4 |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7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的情况。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面值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中选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参与了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5-1）》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5-1）》显示，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 品种名称 | 适应症 | 规格 | 包装数量 |
|---|---|---|---|
| 盐酸贝尼地平片 |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 4mg | 36片/盒 |
| | | 4mg | 60片/盒 |
| | | 8mg | 30片/盒 |
| | | 8mg | 60片/盒 |

1、本次集采中选